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建立抽查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抽查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1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1、选定检查对象；</p> <p>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p> <p>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p> <p>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p> <p>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p> <p>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p> <p>4、发现问题撤回资质许可；</p> <p>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2	对一、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p> <p>3、《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p> <p>4、《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五条：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注册建筑师的考试和注册的具体工作。</p>	<p>1、选定检查对象；</p> <p>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p> <p>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p> <p>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p> <p>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p> <p>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p> <p>4、发现问题办理注销或撤销注册；</p> <p>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3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p> <p>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1、选定检查对象；</p> <p>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p> <p>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p> <p>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p> <p>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p> <p>3、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p> <p>4、发现问题办理注销或撤销注册；</p> <p>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4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p>1. 制定检查计划；</p> <p>2. 选定相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作为检查对象；</p> <p>3. 对监管对象的质量行为和成果进行检查；</p> <p>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p> <p>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p> <p>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p> <p>3. 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等程序。</p>

5	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审图单位或个人的行政检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勘察设计质量检查计划； 2. 选定工程项目和相应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对监管对象的勘察设计质量行为和成果进行检查；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3. 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等程序。
6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建筑业企业发承包情况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第二十八条：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第二十九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定检查对象； 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发现问题； 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3.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 4.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6.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7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 理中监理工作行 为的行政检查	<p>《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监理单位发现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向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报告；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完成前不予签认工程款支付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定检查对象； 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行政命令； 3.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
8	对建筑施工企业 主要负责人、项 目负责人、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持证上岗、教 育培训、履行安 全职责等情况的 行政检查	<p>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四)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p> <p>4.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费。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管计划； 2. 选择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为检查对象； 3.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行政检查；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3.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9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住建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对已经确定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处于暂扣期内进行审查。颁发管理机构对建筑施工企业及其承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实施动态监管。市、县级住建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在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对承建工程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查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颁发管理机构或其委托的工程所在地住建部门对企业及其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3.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0	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监管计划； 2. 选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本体及其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作为检查对象； 3. 对建筑起重机械本体及其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开展行政检查；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3.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1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1. 制定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监管计划；</p> <p>2. 选择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作为检查对象；</p> <p>3. 对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开展行政检查；</p> <p>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p> <p>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p> <p>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p> <p>3.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4.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p>
12	对施工单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行政检查	<p>《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监理单位发现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向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报告；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完成前不予签认工程款支付申请。</p>	<p>1、选定检查对象；</p> <p>2、进行行政检查，查阅相关资料；</p> <p>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p> <p>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p> <p>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整改行政命令；</p> <p>3.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13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计划 2. 发放通知 3. 抽取对象 4. 抽取检查专家 5. 组织检查 6.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的进行处理 7.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3.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指导； 4. 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4	对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行政检查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提供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计划 2. 发放通知 3. 抽取对象 4. 抽取检查专家 5. 组织检查 6.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的进行处理 7.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2. 发现问题流转行政处罚程序 3. 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行政检查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监管计划； 2. 明确检查对象； 3. 开展行政检查；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1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行政检查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估价报告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估价报告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监管计划； 2. 明确检查对象； 3. 开展行政检查；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1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开发行为的行政检查	<p>《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确定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坚持旧区改造和新区建设相结合的原则，注重开发基础设施薄弱、交通拥挤、环境污染严重以及危旧房屋集中的区域，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遗产。</p> <p>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房地产开发项目后，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相关手续。</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不得擅自改变规划设计。</p> <p>第三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时，向买受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应当列明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其内容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应当符合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质量保证书的规定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承担商品房保修责任。</p> <p>买受人擅自改变、移动、改装、损毁房屋结构、设施等，造成房屋质量受损，给其他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p> <p>《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实行统一装修装饰的商品住宅时，购销双方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就装修装饰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等内容作出约定。交付使用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购房人提供装修装饰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修装饰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监管计划； 2. 明确检查对象； 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行政检查；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1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具备相应开发经营能力的行政检查	<p>《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省辖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省辖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于十五日内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于十五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暂定资质证书。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二年。开发项目未完成的，有效期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p> <p>第八条 在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申请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分为四个等级，资质等级的评定应当公开、公平、公正。具体评定标准及管理办法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予以公布。</p> <p>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p> <p>第十二条 企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应当在营业执照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证书核发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监管计划； 2. 明确检查对象； 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行政检查； 4.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 2. 发现问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